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一、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	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
三、	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9
四、	关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0
五、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1
六、	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1
七、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1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2
九、	结论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激励计划	指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上海肯特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新天科技、公司	指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肯特	指	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不低于”、“不高于”、“达到”均含本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科技”、“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新天科技实行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法律适用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新天科技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激励对象的确定、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新天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新天科技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新天科技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

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新天科技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天科技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新天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报送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天科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新天科技于 2011 年 8 月 4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36 号”文件批复同意，在深交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1]266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259。

1.2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41256186），新天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15,510.5035 万元；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梅街 5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胜利；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灌溉服务；水文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农业管理；水资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新天科技的确认，新天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6】第 0862 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6】第 0864 号),新天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天科技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新天科技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不超过 5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5,510.5035 万股的 0.4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约占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6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0%;预留 100 万股,约占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6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十四个章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如下事项：

-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八）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九）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 新天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3.1 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3.1.1 新天科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1.2 新天科技董事会已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1.3 新天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 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 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2 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3.2.1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天科技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新天科技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并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

3.2.2 新天科技在股东会召开前,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期不少于10天。

新天科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新天科技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五日前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3.2.3 新天科技应当至迟在股东会决议披露的同时披露激励对象、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2.4 新天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天科技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四、 关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4.1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新天科技确认,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15 人,均为在公司子公司上海肯特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子公司上海肯特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4.2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新天科技的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天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新天科技的确认，公司将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之日起 2 交易日内，按照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及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等文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天科技履行的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新天科技的确认，新天科技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7.1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努力提高公司业绩水平，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7.2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3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会将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发表意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且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新天科技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3、新天科技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5、新天科技履行的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6、新天科技已出具承诺，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7、新天科技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8、新天科技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张尹昇

经办律师：_____

万珂菲

年 月 日